

培训包过，不过退费？千余人上当受骗

上海二中院二审判决一起教育培训类诈骗案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杰文

消防工程师、健康管理师、碳排放管理师……一些培训机构宣称，只要报名相应课程，即可轻松考取上述证书。机构还承诺，考过之后可推荐学员到合作单位挂靠兼职，不用上班即可轻松赚取高额兼职费。这样的培训，你会心动吗？近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教育培训类诈骗案件作出二审判决。

培训机构承诺考试包过、推荐兼职

2020年11月，张某接到一位自称某教育培训机构老师的来电，对方热情地向他推销消防工程师等网络培训课程，宣称这类证书含金量高，机构有内部培训资料，还有专业老师帮忙押题，只要报名参加培训即可包过考试。对方还一再承诺如不过可退款，考过之后则会将张某推荐到合作单位挂靠兼职，不用上班即可获取每年3万元至5万元的兼职收入。

于是，张某通过微信向该老师转账5500余元，报名参加了“智慧消防”课程。但培训一段时间后，张某发现，讲师给他发送的“内部参考资料”多为网络上搜索即可获取的课件材料。后续，张某未通过考试，并向机构提出退费。对方却含糊其辞一再拖延，张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。

经查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1月，被告人王某、高某等人相互结伙，设立了一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并雇佣他人担任业务经理、业务员。几人在设计好话术后，先通过短视频平台引流，再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联络被害人，宣称可以开展健康管理师、消防工程师、碳排放管理师、房屋查验师、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培训，承诺可以代办考试报名，公司有内部参考资料，培训包过，考不过退费或继续免费培训等。此外还承诺拿证后，公司可推荐其到合作单位挂靠兼职，赚取高额兼职费，以此吸引众多

【法官提示】

当前“知识付费”已在年轻群体中成为新潮。为了缓解职场焦虑，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在互联网平台付费学习，并通过考取各类资格证书以提高自己的竞争力。

部分不法分子抓住这种心理，将自身包装成具备相当实力的教培机构，如“某某协会理事单位”等，宣称可提供在线培训、在线考试，甚至免考包过等贴心服务，并承诺可推荐挂靠单位，帮助学员躺赚不菲的报酬。

法官提醒大家，在选择教育培训机构时要擦亮眼睛，仔细甄别，谨防受骗上当。

要核实教培机构的资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办教育培训机构通常

被害人付费购买相关网络培训课程。至案发，王某、高某等人共骗得1000余名被害人培训费共计700余万元。

二审：已超出民事欺诈、夸大宣传范畴

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同案犯的供述、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均证实，该机构并不具有考试包过、部分免考、推荐兼职的能力。被告人王某、高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法，利用信息网络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结合被告人具有自首、退赃等情节，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8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；判处高某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人王某、高某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，向上海二中院提出上诉。

上海二中院认为，王某、高某等被告人在开展教育培训过程中，夸大涉案证书的价值，虚构培训包过、可挂靠赚取兼职费用等事实，并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向不特定被害人进行公开宣传，诱导不特定的被害人报名参加培训。上述犯罪手法已超出民事欺诈、夸大宣传的范畴，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，故各被告人的行为属于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，均应以诈骗罪论处。一审法院根据王某、高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悔罪态度，依法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。最终，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心语】

需要具备“一证一照”（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），且不得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教育培训。大家在选择教育培训服务时，要注意核实教培机构的资质和办学许可范围。

要了解不同证书的性质。犯罪分子在宣传时往往夸大其词，宣称证书含金量很高，但实际上有的证书由民间机构组织考试并发证，并不被人社部门认可；有的证书只可以作为培训经历的证明，并不具备准入资质或技能水平评价的功能。大家在报考证书前，应对证书的性质进行细致了解。

轻松考证、高薪兼职不过是骗子精心编织的诱饵，求职者要端正心态，只有通过自身努力，真正拥有一技之长，才能行稳致远。

骑电动车戴头盔没系安全扣“当罚”还是“不当罚”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森堂 王俏儿

本报讯 为保障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，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时，都必须“佩戴”头盔。那么戴上头盔，却未系安全扣，究竟算是“戴了”还是“没戴”？“当罚”还是“不当罚”？

2023年2月，何某在驾驶电动自行车时，虽佩戴了安全头盔，但因未系安全扣，还是被交警拦下了。交警认定何某实施了未佩戴安全头盔（未系安全扣）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其在2022年12月已经因为驾驶电动车实施未佩戴安全头盔（未系安全扣）的违法行为，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，于是警方对其处以30元的罚款。

【法官心语】

浦东法院行政及执行裁判庭法官张森堂表示，法律的本意是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。法谚有云：“徒法不足以自行。”法条不是死板的，而是立体的，唯有正确运用法律规定，方可从“有法可依”走向“良法善治”。

本案中，法律仅规定需“佩戴安全头盔”，未就如何佩戴、佩戴何种头盔作细述，但归根究底，其意旨在于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、维护交通文明有序，由此可见，法律不单要求“戴上”，更要“戴好”，只有正确规范佩戴安全头盔，才可达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的初衷。

在司法适用中，应当避免落入“机械司法”的窠臼，仅见法律条文，却不见条文其后的“民生”，忽略条文蕴含的根本目的与所追求的社会效果。不论是依社会实际还是公众认知，佩戴头盔却未系扣的行为无疑难以发挥头盔的保护效用，因而作为法官，也当充分以法律价值目标为指引，理性斟酌价值利益判断，使法律的温度充分彰显。

法律法规倡导的是安全文明出行的社会秩序。近年来，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比例大幅增加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重大威胁，相关部门顺应民意，制定相关规定，无疑是践行对人民负责精神的体现。

行政案件关乎社会秩序、价值导

何某不服，将交警支队诉至法院。

何某认为，法律规定之核心在于是否佩戴安全头盔，而非有无系安全扣，其行为并不违法。退一步讲，其不系安全扣的行为，也属于情节轻微，无需罚款。

交警支队则认为，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驳回何某的诉讼请求。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之所以对佩戴安全头盔作出规定，旨在保障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的生命安全，唯有正确规范佩戴安全头盔，方可发挥头盔的保护功能。何某虽佩戴了安全头盔，但未系安全扣，并未起到保护效果，与立法初衷相悖，且其系二次违法，判决驳回原告何某的诉讼请求。

【法官心语】

诚然，该规定为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附加了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之义务，但这种规则限制符合比例原则，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与有序、安全、畅通的交通秩序是有机统一的。生命无价，因未佩戴头盔发生事故，给家庭及社会造成时间成本、经济成本和精神损害是难以估量的。本案的判决旨在发挥法律的指引功能，倡导安全出行、文明出行，对于未正确佩戴头盔的违法行为仍当严肃对待、依法处理，不以事微而小觑。

判决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，彰显法治文明的具体体现。也许有人困惑，是否佩戴及如何佩戴安全头盔似乎不过是个人的选择，但每一位驾乘人员在每一次骑行中所做出的抉择将构成社会的选择。通过警告、罚款等处罚，适度对行政相对人予以警醒和教育，以此增强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害，促进社会文明出行风气的养成，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，最终实现对人民群众生命法益的保障。

一次骑行中是否佩戴头盔是个人的选择，但每一位驾乘人员在每一次骑行中所做出的抉择将构成社会的选择。通过警告、罚款等处罚，适度对行政相对人予以警醒和教育，以此增强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害，促进社会文明出行风气的养成，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，最终实现对人民群众生命法益的保障。

行政案件关乎社会秩序、价值导